#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4〕6006号

当事人名称:卢龙宏赫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24089441696M

地址: 卢龙县刘家营乡薛庄村

法定代表人: 姜永钢

2024年1月26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卢龙宏赫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涉嫌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案进行了现场检查。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该公司 10 吨燃气锅炉正在使用,燃气锅炉现场配套建设一套碱喷淋进行脱硫,一套低氮燃烧+SNCR进行脱销。脱销设施 SNCR 尿素喷枪未插入炉壁使用,尿素罐内无尿素储存,压力表显示为 0,尿素泵未通电,流量计无数据,管道处于断开状态。企业提供了营业执照、环评、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月26日在卢龙宏赫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2月5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4)6005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未提交陈述申辩材料。2024年4月17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经集体讨论,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此案件违法事实清楚,证据材料齐全,执行程序无误,处理依据准确,自由裁量适当,决定继续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冀环规范[2023]1号)的裁量情

况,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拾捌万元。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 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四、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和《"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第五条之规定,你(单位)存在的违法行为属于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范围。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中国信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一年。你(单位)可自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后,携带本行政处罚决定书、河北省罚款统一收据(电子)复印件,整改材料、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表(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各一份,到送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法单位申请信用修复。

